附錄一：9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工作計畫書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藉由蒐集營造業最近一年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計畫目的

本調查目的在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及固定資產、存貨變動、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需政府優先協助事項等資料，為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　　象：凡在從事綜合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9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1)一般概況；(2)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3) 全年營建工程價值；(4)全年環保相關費用；(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6)全年各項收入總額；(7)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8)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9)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10)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採派員面對面訪問方式。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營建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寄送調查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再執行面對面訪問，由訪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再約定時間前往收表並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七、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一)調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

(二)審查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統計股（課）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調查表審核工作。

(三)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科長或副主任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工作。

(四)督導員：由營建署會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五)調查人員之訓練：由營建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乙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派員至本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八、抽樣方法

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五層。本次調查母體家數約13,389家，抽取樣本2,500家為調查對象。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理應全查。因此，特將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廠商者列為全查對象，另專業營造業屬新設營造業亦列入全查對象，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其餘樣本將藉由抽樣產生。

將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母體標準差(S_h)的大小以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分配到各層。因無母體標準差(S_h)資料，乃根據民國96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主要參考變數為：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5個變數。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hS_h)”的估計值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5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

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地區、台灣中部地區、台灣南部地區、台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台灣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灣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將按各等級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因恐母體清冊資料未隨時更新，故多抽二組準備樣本。

附錄表 1、民國 9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樣本家數分配

單位：家

地區別	合計	全查層		抽查層			
		資本額超過 1 億元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土木包工業
合計	2,500	267	231	793	245	669	295
北部地區	1,094	162	131	404	96	225	76
台北市	416	116	71	164	19	41	5
北部其他	678	46	60	240	77	184	71
中部地區	642	44	37	177	71	222	91
南部地區	654	58	63	184	67	184	98
高雄市	213	26	33	76	17	49	12
南部其他	441	32	30	108	50	135	86
東部地區	74	2	0	21	7	20	24
金馬地區	36	1	0	7	4	18	6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及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調查項目進行修改)

十、整理編製方法

(一)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與統計結果表之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二)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十一、工作進度

項　　目	時　　間
1. 編製母體名冊與抽樣 2. 面訪講習資料之準備與辦理訪查員講習 3. 面訪實地訪查	98年4月15日至7月15日
4. 95年工商普查資料整理與推估 5. 回收調查表 6. 審查回收調查表及電話複查與補問 7. 資料登錄、資料處理、檢誤 8. 調查資料整理、分析及製作初步結果表	98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
9. 撰寫調查報告 10. 專家學者座談會	98年10月15日至11月20日
11 調查結果總報告	

工作項目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提送工作計畫書	▲								
編製母體名冊與抽樣									
辦理訪查員講習									
面訪實地訪查									
工商普查資料整理與推估									
回收調查表									
審查回收調查表及電話複查與補問									
資料登錄、資料處理、檢誤									
調查資料整理、分析及製作初步結果表							▲		
撰寫期末報告初稿									
專家學者座談會									
提交期末調查報告初稿並簡報								▲	
初步報告經審查後，依審查結果修改									
提交完成期末調查結果總報告									▲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一、抽樣母體清冊

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母體資料是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97年12月份的資料，包括至民國97年底止從事綜合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97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共8,423家。土木包工業的母體資料由各縣市政府提供名單彙總而成，共4,821家。(以上不含97年仍進行營造業工程，但98年停歇業之營造廠)

二、抽樣方法

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五層。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267家，此外專業營造業屬新設營造業計231家亦列入全查對象。總樣本數2,500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樣本為2,002家，由抽樣產生。

2,002家的樣本，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母體標準差(S_h)的大小以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分配到各層。因無母體標準差(S_h)資料，乃根據民國96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hS_h)”的估計值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5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錄六)。依此方法將2,002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793家，乙等綜合營造業245家，丙等綜合營造業669家，土木包工業295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二組準備樣本。詳細樣本分配請見附錄表1。

三、母體參數的推估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便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1.全查樣本：

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對未回卷的25家全查樣本進行未回答者調整。

2.抽查樣本：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加權調整樣本結構。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3. 98 年停歇業樣本：

經檢視營造業母體名冊，共有145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97年底仍有營業，但於98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因上述廠商本次調查無法進行訪問，因此考量97年仍有可能進行營造業工程之實，特別再將上述這145家營造業廠商納入推估資料。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對上述的145家廠商進行未回答者調整。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及第二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及比例調整權數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98年停歇業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因此最後的權數是上述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第 i 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hat{\bar{Y}}_i = \frac{\sum_{j}^{n_i} w_{ij} y_{ij}}{\sum_{j=1}^{n_i} w_{ij}}$$

w_{ij}=第 i 層(等級別與地區別的組合)的第 j 樣本廠商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全查廠商 w_{ij}=1

n_i = 第i層樣本家數(含全查廠商)

估計百分比(Pi)時，可設定

$$y_{ij} = \begin{cases} 1, \text{假如第i層的第j樣本 廠商具有該項特徵} \\ 0, \text{其他} \end{cases}$$

(2)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總數估計值 $\hat{Y} = \sum_{i=1}^{28} \sum_{j=1}^{n_i} w_{ij} y_{ij}$

總平均數估計值 $\hat{\bar{Y}} = \frac{\hat{Y}}{N}$

N = 母體總家數

四、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隨機抽樣，因此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算估計值的變異數。以下列舉本次調查重要估計值及其標準誤$\sqrt{\hat{V}(\hat{Y})}$，並且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

單位：人、平方公尺、元

項 目 名 稱	估 計 值	標 準 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6,284	480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28,918	513
工程技術工(人)	35,602	1,293
普通工(人)	39,667	1,791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3,240	232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43,711	2,664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24,018	3,225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6,104	954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12,173	1,697
全年費用支出	2,619,549,675	189,942,536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553,800	42,256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707,221	71,448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21,239,498,151	8,070,158,006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09,946,485,563	3,510,828,866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08,235,798,322	5,304,268,72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31,382,130,810	2,023,514,362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76,926,833,411	2,726,380,20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647,730,746,257	10,291,490,989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37,435,346,186	2,302,204,28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354,046,267,840	7,229,514,364
發包工程款	435,209,546,426	6,745,613,083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411,576,090,095	11,857,711,564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429,498,311,568	12,328,404,358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4,622,501,322	1,487,913,467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7,070,109,029	200,269,802

項 目 名 稱	估 計 值(元)	標 準 誤(元)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4,275,354,493	148,905,275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055,161,821	38,971,705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3,647,648,053	128,933,677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89,142,121,518	2,025,016,521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3,563,060,468	405,266,997
租金支出	1,817,486,101	76,949,274
稅捐及規費	1,184,901,590	47,996,353
各項折舊	2,083,927,702	48,934,085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622,017,779	85,620,056
其他營業費用	18,287,351,944	587,447,279
營業支出小計	572,417,909,659	9,473,077,593
利息支出	5,935,585,236	75,183,1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10,477,849,135	554,233,303
非營業支出小計	16,413,434,371	579,091,616
各項支出總額	1,006,118,668,982	13,490,080,734
承包工程收入	982,976,757,151	13,612,841,01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12,011,390,148	513,767,898
其他營業收入	13,858,236,713	212,704,388
營業收入小計	1,008,846,384,011	13,611,041,129
租金收入	1,104,430,885	29,736,780
利息收入	1,775,058,409	34,942,868
其他非營業收入	10,859,475,894	497,924,709
非營業收入小計	13,738,965,188	502,737,481
各項收入總額	1,022,585,349,200	13,695,040,769
存料	79,306,500,869	3,770,510,684
建築用地	24,791,256,297	1,516,166,719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493,249,091,382	13,735,027,35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1,582,246,993	8,578,666,045
土地	45,269,406,675	946,736,740

項 目 名 稱	估 計 值(元)	標 準 誤(元)
房屋及其他營建	21,912,770,643	681,951,561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6,378,044,328	611,760,143
運輸設備	17,847,354,658	469,874,842
運輸設備（淨額）	6,167,601,270	201,901,401
機械設備	56,159,369,372	1,704,275,729
機械設備（淨額）	21,754,901,975	833,210,234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3,808,849,275	275,815,099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6,598,668,321	157,701,513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5,064,371,990	848,973,396
其他資產	133,715,489,958	1,485,632,453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89,006,728,368	2,303,187,998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0,513,351,057	1,555,822,292
流動負債	874,405,222,017	16,682,396,462
長期負債	89,734,990,330	7,805,235,324
其他負債	37,346,205,069	1,602,623,033
負債總額	1,001,486,417,416	21,244,057,749
實收資本	304,224,008,010	1,434,689,773
公積及盈餘	-11,832,845,366	4,139,408,234
負債及淨值總額	1,293,877,580,059	19,525,783,708
生產總額	621,924,296,217	10,292,862,098
其他費用	96,569,997,568	2,401,131,165
中間消費	492,326,966,088	9,303,077,747
生產毛額	129,597,330,129	2,263,952,438
各項折舊	5,731,575,755	149,081,766
間接稅	2,240,063,411	63,917,855
生產淨額(按市價)	123,865,754,374	2,219,160,941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21,625,690,964	2,206,327,736
勞動報酬	88,185,561,790	1,665,891,167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12,099,866,913	560,657,641

項 目 名 稱	估 計 值(元)	標 準 誤(元)
租金淨額	713,055,216	80,780,466
利息淨額	4,160,526,827	66,878,850
財產報酬	4,873,582,044	104,048,081
利潤	16,466,680,217	1,506,434,905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362,370,957,371	20,130,672,701
固定資產淨額	101,232,994,560	1,841,097,058
固定資產毛額	160,062,122,613	2,587,484,54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169,726,371,871	3,293,789,850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685,166,092,443	10,874,295,189
流動資產	1,058,929,095,542	18,738,624,192
自有資產(淨額)	1,293,877,580,059	19,525,783,708
自有資產(毛額)	1,352,706,708,112	19,716,287,32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1,421,200,085,424	20,314,526,317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 處普三字第 0970001758 號
有效期間： 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 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97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資料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話傳真機號碼＿＿＿＿＿＿

實際營業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室

▲ 注意：
(1)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表內「全年」係指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97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4)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壹、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

(二) 101 貴企業在 97 年底核定登記之等級為：

□1.甲等綜合營造業　□2.乙等綜合營造業　□3.丙等綜合營造業　□4.專業營造業　□5.土木包工業

限專業營造填寫

1. 102 貴企業從事專業工程項目（如基礎、防水工程等）：_____
2. 103 貴企業 97 年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1.有　□2.無
3. 104 貴企業 97 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_____%

(三) 105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公營		民營		
□1. 公司組織	□2. 其他(含合作社)	□3.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4. 獨資或合夥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貴企業 97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 97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

項目			97 年底在職人數(人)	
僱用員工	職員	專門技術人員	110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工員	工程技術工	112	
		普通工	11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貴企業 97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40 每月最多_____人；　141 每月最少_____人；

142 每月最常使用_____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_____元。

貳、97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2×3.3 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3.3 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4. 專業營造業若有從事營造業以外業務，請務必扣除營造業務外之面積再填入。

參、97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本問項係估算97年營造業整體產值之依據，請按下列說明估算各項工程：

問項說明：

(A) 係指貴企業於97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依下列原則估算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①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②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③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④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B) 係指貴企業於97年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之營建工程價值。

(C) 係指貴企業97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

·住 宅 工 程：310(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0(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0(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其他房屋工程：311(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1(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1(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公共設施工程：312(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2(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2(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3(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3(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其他營建工程：314(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4(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4(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營建工程項目說明：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 。

肆、97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請填寫 97 年全年因環保支付的費用

1.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含以前年度購置設備於當年提列之金額）：**

   401 請問 97 年底所有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於 97 年提列之折舊費用約為_____千元。

2. **委外費用：**

   402 請問委託民間或政府（如清潔隊清除廢棄物之垃圾，台北市隨袋徵收，其餘縣市可查水費收據）處理污染物之費用約為 _____千元。

3. **共同處理費用：**

   403 請問貴企業與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場來處理事業廢棄物或廢水等污染物之費用約為 _____千元。

4. **環保規費：**

   404 請問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其他固定源空污費等之相關費用約為 _____千元。

5. **其他環保費用：**

   405 請問上述 1、2、3、4 項以外之環保費用包括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研究發展指環保科技及污染防治等之研究及發展費用及其他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自我評鑑、ISO14000 等項目之相關費用約為 _____千元。

6. **污染防治設備投資：**

   為防制廢氣（揚塵）及防治廢水、廢棄物等污染所使用之設備均稱為污染防治設備，如挖土機、抽水機、拖運車、清淨機。請問：

   406 ①97 年新投資之污染防治**自有**設備金額約為_____千元。

   407 ②97 年污染防治**租用**設備之租金約為_____千元。

伍、97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目			金額(元)	
營業支出	營建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發包工程款(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加：調整項目	511	
		減：調整項目	512	(-)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營業費用及損失(管理上)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租金支出	515	
		稅捐及規費	516	
		各項折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他營業費用	519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非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521	
	其他非營業支出		522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3	
各項支出合計			524	

- 501：1. 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 502：1. 指 96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 503：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 504：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 506：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 509：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 510：1. 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 511：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 512：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 514：福利津貼包括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 516：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 519：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 522：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 524：524=513+520+523

陸、97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97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目		金額（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營業收入小計	604		604=601+602+603
非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606		
	其他非營業收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		608=605+606+607
收入合計		609		609=604+608

柒、9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設帳者請依照 97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701	
	建築用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 預收工程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不含建築用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計折舊	708	(-)
	運輸設備	709	
	(減) 累計折舊	710	(-)
	機械設備	711	
	(減) 累計折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計折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其他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716	
	電腦軟體	717	
	其他資產	718	
資產總額		719	

指建材材料。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指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704 應為 0，而填在 801 項上。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扣查累積折舊)，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二）貴公司 97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或出租（借）方式運用者，請填寫實際發生之金額：

720 1.**租用及借用**金額約為_____ 千元。

721 2.**出租及出借**金額約為_____ 千元。

捌、97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97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目			金額（元）	
負債	預收工程款	801		指單一工程預收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802 應為 0，而填在 703 項上。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806=801-802+803+804+805
淨值	實收資本	807		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本。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809=806+807+808=719

玖、貴企業 97 年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0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02.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03. 勞工人力短缺
□04. 競爭力不足
□05.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06.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07.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08. 政府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09.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10. 管理人員不足
□11. 常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12.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13. 資金調度困難
□14.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16. 無困難

拾、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依以下選項，擇 **3 項後依優先順序**填列：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01.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02.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03.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04.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05.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06.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07.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08.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09.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10.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1.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12.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13.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附記欄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
	101	登記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貴企業從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103	貴企業 97 年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97 年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
	104	貴企業 97 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97 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
	105	貴企業組織	就實際狀況，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以及就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包括合作社)**擇一勾選。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施工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97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140 141 142 143	貴單位 97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及每年費用支出	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每月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貳、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參、97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一、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7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企業 97 年營建工程價值中，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		
	310、320、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311、321、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312、322、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323、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324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肆、環保相關費用	401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污染防治設備之折舊費用(含以前年度購置設備於當年提列之金額)係指至當年底為止，所有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於當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402	委外費用	委外費用包括委託民間或政府(如清潔隊清除廢棄物之垃圾，台北市隨袋徵收，其餘縣市可查水費收據)處理污染物之費用。
	403	共同處理費用	共同處理費用係指與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場來處理事業廢棄物或廢水等污染物之費用。
	404	環保規費	環保規費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其他固定源空污費等。
	405	其他環保費用	其他環保支出費用指 401、402、403 及 404 問項以外之環保費用包括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研究發展指環保科技及污染防治等之研究及發展費用及其他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自我評鑑、ISO14000 等項目。
	406 407	污染防治設備投資(自有及租用)	為防制廢氣(揚塵)及防治廢水、廢棄物等污染所購置或租用之設備，如挖土機、抽水機、拖運車、清淨機。自有：請填 97 年新投資之污染防治設備金額，租用：請填 97 年污染防治設備之租金。

伍、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501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1.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 1.97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該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 (不含本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計提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512	減：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福利津貼包括該企業員工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 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517	各項折舊	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陸、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它營業收入皆屬之，例如出售材料之毛利。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 601 至 603 項及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柒、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01	存料	指建材材料。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 510 之數字。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此兩問項為營建會計中，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之彙總合計數時，流動資產項目必須呈現，反之必須於流動負債項目呈現。若廠商引用報稅資料，則預收工程款將全數置於流動負債中，704 問項可能為 0，而應填至 801 項。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 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 如： 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 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 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係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皆屬之(如：閒置土地)。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9 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出租及出借)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1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捌、負債及淨值	801	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此問項為營建會計中,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時,須於 801 及 802 項目呈現,反之必須於流動資產項目呈現。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若廠商引用報稅資料,則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將全數置於流動資產中,802 問項可能為 0，而應填入 703 項。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7	實收資本	公司組織者，指實有股本總額，非公司組織者，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8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所有負債及淨值總額
玖、		貴企業 97 年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以複選方式勾選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拾、		貴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	選 3 項需要政府協助之項目，並依優先順序填列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顧客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3.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非營業收入

4.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5.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各項折舊

6. 間接稅 ＝ 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稅捐及規費

7.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各項折舊

8.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各項折舊－間接稅

＝ 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

9.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0.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11.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2.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13.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14.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支出

15.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16.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自有資產(毛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17.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設備－累計折舊＋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0.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業主及同業提供之材料價值

21. 流動資產 ＝ 存貨及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3.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毛額＋其他資產

24. 存貨及存料價值 ＝存貨及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25.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收入÷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26.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100

27.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28.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29. 純益率 ＝ 利潤÷收入總額×100

30. 營業純益率 ＝ 利潤÷營業收入×100

31.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員工人數×100

32.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長期負債）×100

33.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34.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35. 自有資本率 ＝ 實收資本淨值÷資產總額×100

36.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100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根據民國 9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資本額不超過 1 億元者)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	N (96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家數 ni
甲	1,311	124,761,321	163,562,092,187	1,123
乙	1,218	31,970,462	38,940,023,185	267
丙	5,772	12,783,567	73,786,749,427	506
土木	4,675	3,292,417	15,392,049,940	106
合計	12,976	47,544,789	291,680,914,739	2,002

註：ni= Ni*Stdi $/\sum_{i=1}^{4}$ Ni * Stdi * 2022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	N (96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家數 ni
甲	1,311	169,721,334	222,504,668,685	1,014
乙	1,218	40,860,276	49,767,816,163	227
丙	5,772	24,688,076	142,499,572,540	649
土木	4,675	5,267,326	24,624,750,071	112
合計	12,976	67,556,408	439,396,807,459	2,002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	N (96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家數 ni
甲	1,311	52,209,272	68,446,356,002	798
乙	1,218	13,933,534	16,971,044,107	198
丙	5,772	13,657,691	78,832,192,183	919
土木	4,675	1,581,042	7,391,370,150	86
合計	12,976	20,509,330	171,640,962,441	2,002

(4) 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	N (96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家數 ni
甲	1,311	352,753,980	462,460,467,288	1,228
乙	1,218	73,956,114	90,078,546,520	239
丙	5,772	30,534,003	176,242,266,574	468
土木	4,675	5,442,260	25,442,563,790	68
合計	12,976	134,112,085	754,223,844,172	2,002

(5) 全年薪資

等級	N (96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家數 ni
甲	1,311	5,447,396	7,141,536,440	699
乙	1,218	1,725,691	2,101,891,201	206
丙	5,772	1,579,635	9,117,650,813	892
土木	4,675	450,164	2,104,518,727	206
合計	12,976	2,432,240	20,465,597,181	2,002

二、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	97 年營造業母體總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		
		97 年綜合營造業資本額大於一億元者家數分配	97 年專業營造業母體家數	樣本家數分配 (=平均 ni) (A)	調整甲等及土木包工業抽查樣本家數 (B)	本年度抽查樣本家數分配 (A+B)
專業營造業	231	-	231	-	-	-
甲	1,671	263	-	973	-180	793
乙	1,124	3	-	227	18	245
丙	5,397	1	-	687	-18	669
土木	4,821	-	-	115	180	295
合計	13,244	267	231	2,002		2,002

註：樣本家數分配主要依據上述「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 5 個估計值產生出 5 種樣本分配。最後並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本次調查樣本配置之依據。但因考量土木包工業樣本數較少，並為使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控制在 5.5%以內，因此增加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調整甲等樣本家數。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7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234 家。

1. 以地區別分析：97 年專業營造業有近六成位在北部地區，共 134 家占 57.3%，南部地區共 63 家占 26.9%次之，中部地區共 37 家占 15.8%再次之。

表1.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臺灣地區	234	100.0
北部地區	134	57.3
臺北市	74	31.6
北部其他	60	25.6
中部地區	37	15.8
南部地區	63	26.9
高雄市	33	14.1
南部其他	30	12.8
東部地區	-	-
金馬地區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2. 登記資本額分析：97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 2,000 萬以下的占 38.9%(共 91 家)，2,000 萬~未滿 4,000 萬的占 30.8%(共 72 家)，4,000 萬~未滿 1 億的占 15.0%(共 35 家)，1 億以上的占 15.4%(共 36 家)。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佈如下：

1.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97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居多，「基礎工程」(12.0%)次之，「地下管線工程」(7.9%)再次之。此外另有 11 家(4.8%)的專業營造業從事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表2.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環境保護工程	133	56.9
基礎工程	28	12.0
地下管線工程	19	7.9
庭園、景觀工程	14	5.8
鋼構工程	10	4.3
防水工程	7	3.2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3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3
營建鑽探工程	3	1.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0.9
違幕牆工程	1	0.4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4.8

註：有 11 家專業營造業 97 年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

2. 就專業工程項目及 97 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92.7%的專業營造業 97 年有承攬營造業務，該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平均約為 80.6%；另有 7.3%的專業營造業於 97 年沒有承攬營造業務。可見大多數專業營造業 97 年有承攬營造業務，且總營收主要來自承攬營造業務。

表3.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百分比(%)	97 年有無承攬營造業務				
			有，97 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				無
			百分比(%)	平均值(Mean)	中位數(Median)	眾數(Mode)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92.7**	**80.6**	**100.0**	**100.0**	**7.3**
鋼構工程	10	100.0	90.0	69.4	87.5	100.0	1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100.0	74.5	74.5	49.0	-
基礎工程	28	100.0	92.9	93.6	100.0	100.0	7.1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52.9	100.0	100.0	100.0	47.1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100.0	68.3	100.0	100.0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89.2	86.2	100.0	100.0	10.8
違幕牆工程	1	100.0	100.0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00.0	85.8	100.0	100.0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93.2	76.4	100.0	100.0	6.8
防水工程	7	100.0	100.0	73.2	98.2	100.0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82.0	88.4	100.0	100.0	18.0

註：1. 97 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約有 49 家未回答，本題依據有回答之營造業者進行分析。
2.「…」表示數值不明。

3.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97 年專業營造業以無承攬政府工程較多，共 123 家占 52.6%，與整體營造業調查結果的 49.8%相近。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與「預拌混泥土工程」之專業營造業主要為無承攬政府工程(各約占 100.0%)，其次無承攬政府工程所占比例依序為「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占 66.7%)、「鋼構工程」(占 60.0%)、「基礎工程」(占 61.6%)。

表4.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111	47.5
純政府工程	60	25.8
政府工程 50%以上	20	8.5
政府工程未滿 50%	31	13.2
無承攬政府工程	123	52.6

表5.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家）	合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政府工程
			小計	純政府工程	政府工程 50%以上	政府工程未滿 50%	
總計	**234**	**100.0**	**47.5**	**25.8**	**8.5**	**13.2**	**52.6**
鋼構工程	10	100.0	40.0	10.0	-	30.0	6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33.3	33.3	-	-	66.7
基礎工程	28	100.0	38.4	18.8	12.5	7.1	61.6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0.0	-	-	-	100.0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0.0	-	-	-	100.0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66.7	-	-	66.7	33.3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78.6	62.4	5.4	10.8	21.5
違幕牆工程	1	100.0	100.0	-	100.0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63.0	51.9	-	11.1	37.0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46.6	23.6	10.0	13.0	53.4
防水工程	7	100.0	40.4	-	13.5	26.9	59.6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36.0	27.0	-	9.0	64.0

4.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7 年專業營造業以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營造業最多，共 70 家占 29.7%，10～19 人的營造業共 57 家占 24.3%，20～49 人的營造業共 61 家占 26.1%，三者合計占八成；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營造業共 46 家合計占二成(19.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70.0%)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營造業。

表6.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9 人以下	70	29.7
10～19 人	57	24.3
20～49 人	61	26.1
50～99 人	26	11.3
100～299 人	13	5.6
300 人以上	7	3.0

表7.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家)	合計	9 人以下	10～19 人	20～49 人	50～99 人	100～299 人	300 人以上
總計	**234**	**100.0**	**29.7**	**24.3**	**26.1**	**11.3**	**5.6**	**3.0**
鋼構工程	10	100.0	10.0	10.0	10.0	20.0	30.0	2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33.3	33.3	-	33.3	-	-
基礎工程	28	100.0	25.0	26.8	44.6	3.6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100.0	-	-	-	-	-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66.7	33.3	-	-	-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16.1	40.9	10.8	16.1	10.8	5.4
違幕牆工程	1	100.0	100.0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33.3	22.2	37.0	7.4	-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29.8	24.6	24.9	12.3	5.3	3.0
防水工程	7	100.0	42.1	-	44.4	-	13.5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37.1	18.0	27.0	18.0	-	-

5.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97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77 家合計占 75.7%，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34 家合計占 14.4%，3 億元以上共 23 家合計占一成(9.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四成(40.0%)收入總額 10 億元以上。

表8.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45	19.2
1,000 萬元～	33	14.0
2,000 萬元～	63	27.1
5,000 萬元～	36	15.4
10,000 萬元～	34	14.4
30,000 萬元～	11	4.7
50,000 萬元～	1	0.4
100,000 萬元～	7	3.0
300,000 萬元以上	4	1.7

註：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表9.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家)	合計	未滿1,000萬元	1,000萬元～	2,000萬元～	5,000萬元～	10,000萬元～	30,000萬元～	50,000萬元～	100,000萬元～	300,000萬元以上
總計	**234**	**100.0**	**19.2**	**14.0**	**27.1**	**15.4**	**14.4**	**4.7**	**0.4**	**3.0**	**1.7**
鋼構工程	10	100.0	10.0	10.0	10.0	-	20.0	10.0	-	20.0	2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	-	33.3	33.3	-	33.3	-	-	-
基礎工程	28	100.0	14.3	14.3	44.2	10.7	12.9	3.6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47.1	52.9	-	-	-	-	-	-	-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21.5	10.8	16.7	18.8	16.1	-	5.4	10.8	-
違幕牆工程	1	100.0	-	-	-	-	100.0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8.5	7.4	37.0	29.6	7.4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19.9	14.7	24.4	17.7	14.3	5.3	-	2.3	1.5
防水工程	7	100.0	13.5	13.5	59.6	-	-	13.5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27.0	10.1	18.0	9.0	36.0	-	-	-	-

6.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97 年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75 家合計占 74.9%，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40 家合計占 17.04%，3 億元以上共 19 家合計占 8.1%。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四成(40.0%)收入總額 10 億元以上。

表10.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 產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34**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45	19.2
1,000 萬元～	33	14.3
2,000 萬元～	62	26.6
5,000 萬元～	35	14.8
10,000 萬元～	40	17.0
30,000 萬元～	7	3.0
50,000 萬元～	1	0.4
100,000 萬元～	7	3.0
300,000 萬元以上	4	1.7

表11.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家)	合計	未滿1,000萬元	1,000萬元～	2,000萬元～	5,000萬元～	10,000萬元～	30,000萬元～	50,000萬元～	100,000萬元～	300,000萬元以上
總 計	**234**	**100.0**	**19.2**	**14.3**	**26.6**	**14.8**	**17.0**	**3.0**	**0.4**	**3.0**	**1.7**
鋼構工程	10	100.0	10.0	10.0	10.0	-	20.0	10.0	-	20.0	2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	-	66.7	-	-	33.3	-	-	-
基礎工程	28	100.0	10.7	16.1	40.2	16.5	12.9	3.6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47.1	52.9	-	-	-	-	-	-	-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16.1	10.8	16.7	18.8	21.5	-	5.4	10.8	-
違幕牆工程	1	100.0	-	-	-	-	100.0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8.5	7.4	37.0	29.6	7.4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21.3	14.7	22.9	17.0	18.1	2.3	-	2.3	1.5
防水工程	7	100.0	13.5	13.5	59.6	-	-	13.5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27.0	10.1	27.0	-	36.0	-	-	-	-

7. 以實際運用資產別分析：97 年實際運用資產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49 家合計占 63.2%，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37 家合計占 15.7%，3 億元~未滿 10 億元共 27 家合計占 11.4%，10 億元以上共 23 家合計占一成(9.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 50.0%實際運用資產 10 億元以上。

表12.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實際運用資產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34**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21	8.7
1,000 萬元～	20	8.4
2,000 萬元～	66	28.1
5,000 萬元～	42	18.0
10,000 萬元～	37	15.7
30,000 萬元～	12	5.2
50,000 萬元～	15	6.2
100,000 萬元～	15	6.5
300,000 萬元以上	8	3.4

表13.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家)	合計	未滿1,000萬元	1,000萬元～	2,000萬元～	5,000萬元～	10,000萬元～	30,000萬元～	50,000萬元～	100,000萬元～	300,000萬元以上
總　　計	**234**	**100.0**	**8.6**	**8.4**	**28.1**	**18.0**	**15.7**	**5.2**	**6.2**	**6.5**	**3.4**
鋼構工程	10	10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20.0	3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	-	33.3	-	66.7	-	-	-	-
基礎工程	28	100.0	10.7	7.1	32.2	7.6	29.5	-	9.3	3.6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47.1	52.9	-	-	-	-	-	-	-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66.7	33.3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66.7	-	-	33.3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	5.4	32.8	24.2	10.8	-	10.8	16.1	-
違幕牆工程	1	100.0	-	-	-	-	100.0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8.5	7.4	37.0	29.6	-	-	-	7.4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5.8	10.1	28.6	19.8	15.3	5.3	6.0	5.3	3.8
防水工程	7	100.0	13.5	-	59.6	13.5	-	-	13.5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	-	9.0	18.0	18.0	46.1	-	9.0	-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指數
民國 92 年	79.10	80.43	81.46	81.20	80.57	80.31	80.91	81.31	81.46	81.40	81.90	83.60	81.14
民國 93 年	86.38	90.76	93.28	92.64	92.06	91.64	93.30	94.28	94.23	94.80	94.16	93.66	92.60
民國 94 年	93.27	93.83	94.17	94.02	93.32	92.31	92.14	92.53	93.28	93.37	93.22	93.46	93.24
民國 95 年	93.94	94.35	95.56	97.59	101.03	101.70	102.16	102.05	102.34	102.86	103.20	103.23	100.00
民國 96 年	103.62	104.53	106.08	107.69	108.45	109.44	109.57	109.83	110.56	111.94	112.23	114.10	109.00
民國 97 年	116.52	119.07	123.57	126.64	128.94	132.17	132.34	130.63	126.30	122.15	117.23	115.42	124.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指數
民國 92 年	3.90	5.33	6.36	5.56	4.15	2.55	3.20	3.83	4.68	4.65	5.05	6.80	4.67
民國 93 年	9.20	12.84	14.51	14.09	14.26	14.11	15.31	15.95	15.68	16.46	14.97	12.03	14.12
民國 94 年	7.98	3.38	0.95	1.49	1.37	0.73	-1.24	-1.86	-1.01	-1.51	-1.00	-0.21	0.69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80	8.26	10.17	10.87	10.29	9.71	10.16	10.71	10.45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9	11.01	10.35	7.34	7.61	7.25	7.62	8.03	8.83	8.75	10.53	9.00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60	18.89	20.77	20.78	18.94	14.24	9.12	4.46	1.16	13.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